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 話：03-2118999 轉 5533、5298

傳 真：03-2118305

網 址：<http://web.cgust.edu.tw/newcomer>

重要注意事項

1.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事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及招生資訊分析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註冊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2.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辦理招生，請考生務必依簡章規定報考，切勿混淆。

長庚科技大學「辦學最優、評鑑一等、全國第一」

1.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 (一)107 年度全國首次所有系所通過專業學門教育認證。
- (二)通過教育部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肯定。
- (三)107-110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超過 97%。
- (四)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滿意度高，起薪高，僱主滿意度高。
- (五)連續四年(107-110 年)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三名。
- (六)遠見雜誌 2020 年七月號出刊之《2020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名列技職大學前十強；
「教學表現」名列全國大專校院前 20 強、私立科技大第 2 名、註冊率全國第 2 名。
- (七)1111 人力銀行 2020 年僱主滿意大學之學群調查，名列醫藥衛生學群，科技校院第三名

2. 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特色

- (一)培育健康產業與生物醫學研究能力高階專業人才。
- (二)結合長庚醫療體系，特聘業界教師指導，學理與實務並重，提昇職場競爭力。
- (三)提昇中草藥、食品與化妝品安全檢測專業知能，為國人健康生活安全把關。
- (四)充沛儀器設施與研究環境並提供新生獎助學金，培養健康科技及生物醫學知能。

3.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所)碩士班特色

- (一)培育進階高齡健康照護專業人才。
- (二)教學資源豐富，整合本校高齡暨健康照護領域之教師。如：健康促進、健康照護、高齡照護、長期照護與衛生政策等專長。
- (三)與台塑企業相關部門、長庚醫療集團、公私立醫療、衛生與其他產業機構建教合作，安排專業實習，強化高齡與健康照護實務能力訓練，縮短理論與實務之差距。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2
參、修業年限.....	4
肆、報名作業.....	4
伍、其他報考須知.....	6
陸、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6
柒、錄取原則.....	6
捌、成績複查.....	7
玖、放榜日期.....	7
拾、考試糾紛處理.....	7
拾壹、報到與註冊入學.....	8
拾貳、退費規定.....	8
拾參、其 他.....	9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附錄 2】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錄 3】 考生申訴書.....	14
【附錄 4】 報到委託書.....	15
【附錄 5】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6
【附錄 6】 交通資訊.....	17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起	1.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2. 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
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限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17:00 止	相關報名及審查表件， 一律上傳 至報名系統。(請勿郵寄)
1.公告初試合格名單暨複試(面試)時間 2.開放線上列印「報考證明」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初試成績與複試(面試)時間，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複試(面試)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1. 地點：本校林口本部。 2. 請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開放線上查詢成績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	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成績複查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截止	請填妥【附錄 2】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黏貼複查費劃撥收據，傳真辦理成績複查申請。
放榜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考生名單，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截止	本校林口本部

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所 別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所)碩士班(林口本部)
招生名額	9 名 (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p>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如非健康照護相關科系畢業，需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至少 2 年 (需具有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p> <p>二、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合於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1】，須有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經驗(需具有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p> <p>【報考須上傳繳交資料請見本簡章第 5 頁】</p>
本所指定應繳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習計畫(包括 2 年學習計畫 1-2 頁)。</p> <p>(二)研究計畫(動機及重要性等 2 頁，格式自訂)。</p> <p>(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已發表之專書、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業證照、外語檢定證明、專業表現獲獎等)</p> <p>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檢附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p>
考試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p> <p>二、面試(面試時，請備妥 8 分鐘學習計畫報告 PPT 格式之簡報檔)。</p>
成績計算	<p>一、書面資料審查：40%</p> <p>二、面試：60%</p> <p>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2. 書面資料審查。</p>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每週三。</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依規定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修完基礎統計與研究方法至少 18 小時，並取得研習或成績證明，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p> <p>三、包括畢業論文須修滿 36 學分。</p>

所 別	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林口本部)
招生名額	9名(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p>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有志從事健康產業研究者。</p> <p>二、有關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附錄1】。</p> <p>【報考須上傳繳交資料請見本簡章第5頁】</p>
本所指定應繳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p> <p>二、簡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工作經驗或專業表現等)</p>
考試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p> <p>二、面試(面試時，請備妥5分鐘學習計畫報告)</p>
成績計算	<p>一、書面資料審查：50%</p> <p>二、面試：50%</p> <p>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2. 書面資料審查</p>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每週一到週五。</p> <p>二、包括畢業論文須修滿30學分。</p> <p>三、就學期間提供獎助學金(合計四學期)或優秀新生助學金。</p>

參、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幼兒者，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肆、報名作業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勿郵寄！

一、網路填表報名

(一)報名及資料上傳日期：110 年 11 月 15 日(一)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一)17:00 止

(二)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

(三)考生填妥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並完成繳費。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壹仟貳佰元整(1,200 元)。

(二)繳費期限：110 年 11 月 15 日(一)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一) 17:00 止。

繳費後請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拍照上傳繳費單據

(三)繳費方式：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華南銀行各地分行、其他銀行臨櫃繳費或至各地指定超商繳費。

注意: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報名費用。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華南銀行或其他銀行臨櫃繳費。	1.銀行代號：華南銀行 008 2.銀行分支：民生分行 3.帳號：如繳費單 4.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華南銀行代碼：008 2.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跨行 ATM 轉帳，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超商繳款 7-11、全家、OK、萊爾富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指定超商繳費	如「報名繳費單」	考生需負擔手續費。

(四)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30%報名費，減免後報名費為 840 元，考生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有效之政府機構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三、報考審查資料：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勿郵寄！

(一) 請依報考系所簡章規定上傳審查資料，本校於報名截止日後，系統將考生上傳之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由報考研究所辦理評分審查，如有未上傳之項目，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二) 身分證明文件(必繳)：請務必上傳國民身分證(正面)。

(三) 學歷證件(必繳)：

1.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影像檔案(需有當年度註冊章)，或上傳含有就讀學校教務單位戳章之在學證明。
2. 大學非應屆畢業生：上傳學位證書。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四) 報考研究所指定應繳資料

請詳見簡章第 2-3 頁，「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五) 報考證明列印

1. 考生上傳繳交之報名資料須通過初試審查，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公告複試名單及面試梯次表，並開放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3. 複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報到處查驗。

伍、其他報考須知

- 一、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Yale University(U.S.A, CT)。
- 二、報名表上所填的各項資料經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
- 三、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逾期上傳、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四、考生上傳之資料，如有資料模糊不清、偽造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考生繳寄相關資料接受查驗。
- 五、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來電洽詢，電話：03-2118999 轉 5533、5298。

陸、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作業採二階段進行，分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及複試(面試)。
- 二、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 三、初試合格名單預訂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 四、複試時間：**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複試地點：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本部
- 五、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複試(面試)時間，於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六、考生應按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柒、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審定錄取標準，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各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次序。
- 二、總成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三、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或資格不合錄取之規定者，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捌、成績複查

- 一、成績公告日期：**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
- 二、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請填妥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 2】並黏妥複查費劃撥收據後，傳真至本校辦理複查。
傳真電話：03-2118305，傳真後須再來電確認(03-2118999 轉 5298、5533)。
- 三、成績複查期限：**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截止**。
逾期或所附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劃撥支付。郵政劃撥帳號：19517189
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通訊欄請註明：「碩士班成績複查」，
並清楚填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五、考生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玖、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 二、錄取考生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本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拾、考試糾紛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附錄 3】應註明考生姓名、報考證號、報考所別、聯絡方式、申訴之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本招生委員會 30 天內函覆申訴人。
-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的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未以考生申訴書【附錄 3】申訴者。
 - (二)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定者。
 - (三) 不具名申訴者。
 - (四) 逾期申訴者。
 - (五) 要求重新評閱試卷、面試及書面審查資料者。
 - (六)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

拾壹、報到與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2:00 至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 二、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三、正取生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至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遞補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遞補，備取生須自行上網查詢通知，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五、報考多所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辦理報到。
- 六、報到作業流程
 - (一)報到時，應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報到委託書如【附錄 4】)。
 - (二)報到時須繳交(驗證)下列文件：
 1. 新生報到單。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須簽具切結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一張，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5.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另需繳國外在學期間之護照影本(含入出境紀錄)及歷年成績單。
- 七、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本校規定辦理。

拾貳、退費規定

- 一、申請退費事由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規定者可申請退費：
 - (一) 報名資格不符。
 - (二)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
 - (三) 因傷病住院無法應試(需檢附住院證明)。
 - (四) 因複試日期變動而無法應試。
- 二、申請退費期限：**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錄 5】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拾參、其他

- 一、現役軍人及限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 三、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複試日期是否更動，請依本校公告或來電教務處招生組(03)211-8999 轉 5533、5298)查詢。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

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成績複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考生姓名		
報考證號		
報考所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 (家)	
複查項目 與成績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本會填寫)

考生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請填本表及黏妥複查費劃撥收據後，傳真至本校。
傳真電話：03-2118305，傳真後須再來電確認(03-2118999 轉 5533、5298)。
- 二、複查期限：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截止。
(逾期或所附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 三、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劃撥支付。郵政劃撥帳號：19517189，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通訊欄請註明：「碩士班成績複查」及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附錄 3】 考生申訴書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證號	
報考所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	(家)	
E-MAIL			
聯絡地址			
申訴事由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對於甄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附錄 4】 報到委託書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委託人姓名)參加111學年度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

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
甄試入學，錄取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所)碩士班，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

手續，特委託 _____(代理人姓名)代為辦理。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5】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身分證字號		報考證號	
聯絡電話	(公)		(家)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期限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110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四)前 (郵戳為憑)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4.住院證明(因傷病住院者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因傷病住院無法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試日期變動而無法應試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以掛號郵寄：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2. 繳費收據 正本 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 03-2118999 轉 5533、5298。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申請退費考生簽章：_____			

【附錄 6】 交通資訊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搭乘客運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轉搭至長庚校區交通車。

一、汎航客運：(03)3278572(<https://www1.cgmh.org.tw/frms/frms1.htm>)

- 1.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2000 路線。
- 2.林口長庚醫院—成淵高中 2001 路線，靜修女中站(台北市民生西路 239 號)，鄰近台北捷運雙連站。
- 3.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中壢區中央東路 62 號 7-Eleven 前)2004 路線。
- 4.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桃園區復興路 159 號)2003 路線。

林口長庚醫院→長庚校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一樓正門旁社校區交通車候車處

長庚校區→林口長庚醫院的免費校車候車處：長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外長庚校區交通車候車亭

二、三重客運：(02)2988-2133(<http://www.sanchung-bus.com.tw>)

- 1.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 1211(支線)路線。
- 2.北門往公西線、板橋往公西線、中崙往公西線均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三、桃園客運：(03)3753711(<http://www.tybus.com.tw>)

- 1.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線均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 2.桃園經由大埔往返體育學院 5065 路線、工四工業區 5057 路線，於校內第二教學大樓 A 區外站牌下車。

四、機場捷運線：本校鄰近 A7 體育大學站或由 A8 長庚醫院站轉搭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 967(支線)及工四工業區 5057 路線入校。

五、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自行開車：本校停車位有限，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等處分)。

一、經高速公路→長庚科大：

- 1.林口交流道(約十分鐘可達本校)：
下林口交流道後往龜山方向直達國立體育大學園區內，開車進入後，可看見一個幽靜的志清湖，再往左轉，就可看見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的校門。
- 2.五股交流道：下五股交流道走新莊、丹鳳二省道(中山路)，上青山路後左轉即可抵達。

二、經省道→長庚科大：

- 1.至龜山可轉桃七號線振興路往長庚科大(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 2.至新莊第二省道轉青山路往長庚科大(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